

HDFS01—2023—0007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101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义务教育阶段 “零辍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义务教育阶段“零辍学”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海东市义务教育阶段“零辍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办好基础教育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全市控辍保学工作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落实市、县、乡镇政府、村委会、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相关部门职责，动员和组织社会、家庭、学校等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严防死守，齐抓共管，相互配合，确保控辍保学工作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成效巩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控辍保学有关责任部门及工作人员，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及其法定监护人。

第三条 严格落实控辍保学常态化“清零”工作机制，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第四条 市、县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政府控辍保学工作情况汇报，共同研究解决困难问题，监督指导乡镇（社区、街道）、相关部门及教育系统落实工作职责，常

态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按照“市级监督、县级实施”的原则，建立市、县区政府、教育系统、相关部门、学生家长四级责任体系，依法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第五条 运用青海教育 APP 平台管理系统和青海省学籍管理系统，精准掌握学生到校情况，建立健全学生 3 天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未到校情况跟踪报告制度，实现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党委政府协调的辍学学生返校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及重点任务

第六条 市政府职责。全面督促指导开展全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实现“零辍学”目标。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把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控辍保学约谈制度和通报制度，实行控辍保学督导检查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督促县级人民政府摸清学生辍学情况、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因地、因家、因人施策，排查政策措施空白点和工作盲点，把控辍保学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第七条 县区政府职责。按照“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坚持“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体制，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县域统筹、综合施策，组织实施控辍保学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政府、教育局及有关职能部门、学校、家庭多方联控联保机制，确保所有适龄儿童

少年入学。按照控辍保学疑似失辍学儿童“一人一表”建档的工作要求，分级建立控辍保学工作台账，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户、边远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特殊类型学生要建立专门台账。进一步健全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宣传动员、劝返复学、联控联保、动态监控、督查问责、考核奖惩机制。及时调整补充人员，持之以恒加强对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责任层层压实到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校。每年春、秋两季开学前半个月召开会议研究控辍保学工作，组织联席会议，帮助解决困难问题，督促各部门履行职责。

第八条 乡镇（社区、街道）政府职责。落实控辍保学直接责任，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机构、机制、措施，将责任分解到人、落实到位。摸清辖区内各学段人口信息和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入学情况，采取行政、法律等多种措施，及时动员适龄儿童按时入学，劝返失辍学生复学，并及时跟踪掌握在外就读学生信息，确保“零辍学”。

（一）根据本乡镇（社区、街道）辖区户籍和计生部门人口生育统计，每年2月、8月两次更新0—18周岁人口分户册，摸清本辖区学龄人口底数，了解学龄人口入园、入学以及辍学情况，组织本乡镇（社区、街道）学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和辍学学生复学，同时根据县区残联提供的本乡镇残疾儿童少年花名册，按照《青海省适龄残疾儿童入学评估与

安置管理办法》妥善安置。

(二) 健全完善领导干部“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制，与各村委会和包村干部签订“控辍保学”责任书，将“控辍保学”工作指标纳入本级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同时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 落实义务教育限期入学通知单、辍学生报告、动员返校、辍学生跟踪等制度，并于每年3月、9月开展联合督查，对适龄儿童少年未按期入学的发放限期入学通知单。建立乡镇（社区、街道）、村、社三级控辍联动防护网络，严防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发现再次辍学现象的，及时启动劝返工作机制，尽快劝返回校。

(四) 宣传和贯彻《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教育法律法规。切实做好家长和学生思想工作，坚持依法控辍和行政控辍相结合，采取法律手段严防在校生辍学。

(五) 协调报告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对留守、困境儿童等给予救助。

(六) 督促辖区各村委会教育动员村社居民按时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九条 村委会、驻村工作队职责。全面掌握适龄学生入学状况和家庭状况，对未按时入学学生及时摸清详细情况，掌握失辍学生动态去向，第一时间与当地学校共享学生有关

信息。驻村工作队要全力配合乡镇、村、学校做好辍学生复学工作，及时督促动员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

第十条 市、县区教育局职责。贯彻执行并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市教育局每年研究 1 次控辍保学工作，县区教育局每学期研究 1 次控辍保学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应经常深入学校开展督导检查，防止控辍保学工作弄虚作假。研究制定市、县区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和各项计划，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资助政策、加强学校管理，提高办学质量，确保入学有学位、上学有人教、生活有保障、学习有收获。

（一）进一步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及时做好转入、转出、休学等异动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依托学籍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控辍保学预警和追踪机制，全力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抓好“互联网+控辍保学”工作。市教育局借助青海教育 APP 平台持续开展全市基础教育阶段适龄户籍人口入学就读情况监测工作，实行通报制度。各县区教育局积极与户籍部门对接，依托海东市教育统计服务平台，完善 0—20 周岁人口花名册，及时做好每年文化程度登记工作，并与各学校学生花名册进行核对、核实，做到县级年级花名册与学校学生花名册相符，人册一致。依托青海教育 APP 平台控辍保学数据核查比对模块，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照中小学学籍系统学生名单，深入学校随机开展进班点名

工作，核实未入学学生和辍学学生名单，保证组织入学和辍学学生复学工作有的放矢，查有所据。

（二）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对在校学生、新入学学生、外出就读学生、辍学学生、未入学学生分别造册登记，提供给各乡镇政府及政府教育督导部门，以便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掌握情况做好未入学适龄人口组织入学、辍学生复学工作。重点关注小学教学点、单独编班劝返生学校、寺院附近学校、省际边界、县级边界学校，切实督促指导相关地区、部门和学校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三）定期不定期督查学校保学工作，年终就保学工作对学校进行考核，对在校生“控辍保学”工作抓得不紧，影响市、县区义务教育巩固率指标完成的一票否决，对学校负责人进行严肃问责。

（四）教育局协调政府教育督导室，履行教育督导的职能，督促检查各县区、各乡镇、部门、学校“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完善学龄人口核查制度，建立学生学籍校长负责制。坚持“督政为重，督学为本”的原则，对“控辍保学”工作监督、检查、考评、反馈，为市、县政府研究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措施，提供详实、真实、科学依据。

（五）配合政府教育督导室对乡镇政府、村委会履行控辍保学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加大对“控辍保学”工作薄弱乡镇、村的监管力度。对各中小学在校生“控

辍保学”工作及学生学籍档案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当年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异地就读学生情况进行有效监管、跟踪调查，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辍学，督促各乡镇、各学校落实“控辍保学”目标责任。

（六）对各乡镇、部门、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考核考评，提供奖惩依据与名单。

第十一条 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职责。充分发挥督政、督教、督学的职能作用，聚焦用工企业、寺院、福利院等特殊场所，组织民宗、民政、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特殊场所开展清查，严禁寺院接收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为宗教教职人员，严禁寺院等各类宗教组织举办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学习班等，严禁用工企业雇佣未成年人。聚焦小学、初中在校生和单独编班劝返生，抓实学生报到工作，排查每名学生返校情况，确保一名学生都不辍学。高度关注上一学年度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新生以及适龄残疾儿童注册报到工作，加强与公安户籍人口数据进行比对，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不失学。聚焦青海教育 APP 控辍保学模块，对各地疑似失辍学人员，未完成核减任务的，要紧盯不放，确保一个不少地核查清楚。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列出清单，落实责任，限期整改。严格督导各级政府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把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对辍学严重的乡镇（社区）进行

“黄牌”警示，限期劝返整改。督查教育部门和学校实施义务教育工作情况。检查督导中小学校控辍保学工作，对控辍保学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学校职责。负责本学校在校生“控辍保学”工作。

（一）各学校实行“三包”制度，校领导包年级、班主任包班、任课教师包人的“控辍保学”责任制，学校负责人和班主任、任课教师层层签订控辍保学责任书，落实学校控辍保学责任。

（二）加强师德建设，建立民主、平等的师生关系，营造尊重学生、关爱学生的良好氛围。对劝返学生，要及时掌握劝返学生思想动态，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防止简单粗暴的教育方法，严禁教师羞辱、排斥、歧视、厌弃学生等不良教育行为的发生。对师德败坏、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按时接纳适龄儿童入学，不得开除、清退或变相清退学生，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劝说或强迫学生转学、留级或动员学生提前离校。

（四）对辖区内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流动、流失、辍学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掌握，结合学籍管理系统，做到底数清楚，为控辍提供准确的依据，每学期开学 10 天内向教

育局统计上报学生流失和辍学情况。紧紧抓住招生入学、开学报到、幼升小、小升初、小长假、寒暑假等关键时间环节，对重点家庭、重点学生实行跟踪指导，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的情况外，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按时入校就读，在校生全部按时返校。

（五）秋季学期招生期间，及时启动“双线”责任机制，向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新生家庭逐一发放书面《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讲明法定监护人职责，明确告知家长新学期报名时间地点，督促家长按时送新生报到，确保小学一年级新生应入尽入，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100%。

（六）完善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放假开学和节假日后要对学生复学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对未返校复课或学期中无故长时间不到校学生，要及时沟通联系，掌握学生情况，杜绝出现新增辍学和二次辍学。寒暑假前，利用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家长微信群等形式，宣传教育政策法规，并与家长书面签订《义务教育返校承诺书》，要求家长承诺新学期开学必须按时送学生返校就读。开学前，通过电话、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加强与家长及学生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学生去向和身心状况，督促做好复学准备，按开学时间返校复课。

（七）对重点学生（学困生、行为偏差生、贫困生）要建立档案，及时家访和谈心，开学前要对重点生进行普遍家访，对未及时返校的学生，要重点家访，弄清学生辍学原因，

及时做好劝返工作。学校要定期召开控辍碰头会，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教育学生互相交往时要有人人平等的人际交往意识，运用恰当的人际交往方式，尊重别人，礼貌和友善，保持融洽的同学关系。

（八）学校要与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订完成义务教育责任书。对学生无故不到校上课，班主任要及时家访，并向校长汇报，由学校派出专人家访动员，动员无效时，在 5 天内向教育主管部门和乡镇（社区）政府递交书面报告，并协助对辍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发出《限期入学通知书》，发出通知 5 天内，家长或监护人不送辍学生返校的，由辖区乡镇（社区）政府采取措施敦促其返校。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职责

（一）宣传及文化部门职责：配合教育部门广泛宣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族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一系列教育惠民政策，把握控辍保学工作宣传舆论导向。文化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网吧进行清理整顿，对违反规定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网吧，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坚决予以取缔并追究经营者的责任。

（二）乡村振兴部门：做好脱贫户、监测户的数据统计和更新，及时向教育部门反馈乡村振兴库适龄儿童少年就读情况，协助教育部门做好脱贫户、监测户家庭适龄儿童少年

的资助及控辍保学工作。

(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定期对企业、个体经营户等用工单位进行检查，对非法招用童工的单位和个人，责令其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所需费用全部由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四)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非法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进行查处，发现市场主体开办者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或吊销营业执照。

(五) 卫生部门：做好人口生育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向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政府提供相关人口数据，负责做好儿童、少年的健康体检、医疗保健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卫生预防工作。

(六) 民政部门：严格婚姻登记制度，做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关爱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七) 民宗部门：大力宣传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准确统计已入寺适龄儿童少年人数，依法动员和劝返已入寺适龄儿童少年返校接受义务教育，禁止寺庙招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

(八) 残联部门：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残疾程度检测鉴定工作，依法为残疾儿童少年办理残疾证等有关手续，分类

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准确的 0—20 周岁残疾人员花名册，落实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救助的各项保障政策。

（九）团委、妇联：负责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指导学校全面加强共青团、少先队等社团组织建设，切实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思想道德建设。关注关爱女童教育，加强家庭妇女教育指导。发动社会各界和团员青年积极帮扶特困学生，激励优秀学生。

（十）驻外办事处：主动服务在外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入园事宜，督促在外务工，特别是从事拉面务工家庭子女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及时将适龄儿童少年就读证明发回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对反复动员仍不入校的，及时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司法部门。

（十一）公安部门职责：负责及时向政府教育督导室、各乡镇政府和生源地学校按年龄段提供 0—20 岁学龄人口名册及当年 7 周岁适龄儿童花名册，保证各乡镇政府及时组织适龄儿童入学，劝返辍学学生复学。依法查处扰乱学校教学秩序、侵害师生人身权益的案件，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儿童少年犯罪，依法处理拒不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家长。

（十二）人民检察院、法院：检察机关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履职，监督保障未成年人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合法权益。法院依据乡镇政府出具的“三个通知”，对拒不入学的家庭依法做好非诉行政案件的审查和执行，对构成犯罪的建立快查

快处机制，提前介入，对拒不送子女入学家庭，从严、从快、从重依法进行审理。

（十三）司法行政部门：根据“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对教育部门、民宗部门及本辖区居民《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族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的监督指导。

（十四）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辍学率连续上升的县区、乡镇（社区、街道）以及因控辍保学工作不到位带来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有关部门及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其他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社会各界也要积极参与，履行教育工作职责，协同配合做好控辍工作。

第三章 招生入学与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各县区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应全面深入开展摸底排查，准确掌握行政区域内包含随迁子女在内的所有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口、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和本地户籍外出就读义务教育学生的信息。每年3月，县区政府专题研究部署年度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每年4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户籍、居住证人口为基本依据，全面排查行政区域内年满6周岁及以上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失学、辍学情况，做到不漏户、不漏人。每年5月，县区政府统筹

配置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资源，制定招生入学、复学、保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6—8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联合县区教育局，向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发放义务教育入学、复学通知书，并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

第十五条 学校应按照“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原则规范学生学籍管理。班主任应每天及时做好本班学生日常考勤工作；对未到校学生要及时联系、查明原因、核实去向、跟踪记录；对3天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未到校的学生及时向学校报告。学校校长要及时掌握学生每天考勤及疑似辍学、辍学情况，核证疑似辍学、辍学学生信息并查清去向，提交至县区教育局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非本地户籍的学生由县区教育局向户籍地教育行政部门发函告知辍学情况。

第四章 依法劝返和复学安置

第十六条 市、县区教育局每个学期统一实施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在本级人民政府统筹领导和公安、乡村振兴等部门协同支持下扎实开展“四查三比对”（查户籍、查学籍、查在校学生、查脱贫户适龄儿童少年，用户籍与学籍比对适龄失学儿童少年、用学籍与在校学生比对辍学学生、用辍学学生与脱贫户数据库比对脱贫户辍学学生）摸清工作底数。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宣传教育、责令改正、行

政处罚、申请强制执行或提起诉讼”四个步骤依法开展劝返工作。严格落实联合劝返工作机制，根据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具体去向，人在学籍县区则由学籍县区负责劝返，人不在学籍县区则由学籍地函告户籍地，户籍地县区负责劝返。

第十七条 认真落实“一县一案”、“一校一案”、“一人一策”要求，采取普职融合、集中教育、单独教学、随班就读等方式，因人施策进行精准安置，为劝返复学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县区政府应加大资源配置力度，在经费、师资、学习生活条件等方面提供充分的复学安置保障支持。

第十八条 以县区为单位健全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依据《青海省适龄残疾儿童入学评估与安置管理办法》对残疾儿童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进行全面评估，采取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逐一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经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不具备学习条件的，可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手续，并按照规定纳入有关救助保障范围。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市、县区政府要建立控辍保学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落实教育、发改、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共青

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的职责和任务。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定期召集成员单位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第二十条 县区、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应有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的工作内容。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在每学期开学后，对义务教育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对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组织领导、控辍保学及工作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把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各责任督学每学期对挂牌督导学校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及其有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的，依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予以严肃处理 and 问责。

（一）教师对学生有言语讽刺、劝退、体罚或变相体罚、强制或变相要求学生退学、转学、休学等不正当行为造成学生辍学的；

（二）班主任无故未完成本班学生日常考勤工作或弄虚作假，未及时向学校上报 3 天及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到校的学生情况的；

（三）学籍管理员未及时处理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

统学籍变动或未按实际情况标记辍学学生的；

（四）校长未履行学校控辍保学主体责任，未实事求是上报疑似辍学、辍学学生，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的；凡是发现有学校或教师因“学困生”原因劝退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校长一律免职，教师一律停职；

（五）学校未广泛宣传、未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因学校办学行为不规范，未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未落实教育资助等有关政策导致学生辍学的；

（六）县区教育局未履行控辍保学直接责任，未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保学等工作机制；未实事求是逐级上报辍学数据；未指导乡镇（社区、街道）政府组织实施劝返、复学工作；未监督指导学校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未将入学和控辍保学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和考核校长的重要指标的；

（七）县区政府未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主体责任；未建立控辍保学联席会议制度或协调联动机制；未定期研究部署控辍保学工作；未健全应助尽助救助机制，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子女、残疾儿童少年、流动和留守适龄儿童少年、残疾人子女、服刑人员子女等特殊群体接受完成义务教育的；

（八）乡镇（社区、街道）政府未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

童少年入学、复学；未建立辍学学生劝返工作责任制、未积极开展辍学学生劝返工作；未帮助适龄儿童少年解决在接受义务教育时所面临的困难；未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未配合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治理的；

（九）教职场所和教职人员凡给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人主持婚礼的，凡接受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入寺学经的，一律按《宗教事务条例》严肃处理；

（十）机关或机关工作人员给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人办理结婚证、个体营业证的，对所在党政机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分；

（十一）村（居）民委员会未配合政府部门、督促家长做好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工作的；

（十二）干预或插手控辍保学数据填报影响数据真实性的，其他控辍保学单位不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的。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控辍保学定期通报制度，对辍学问题突出的地区、学校进行通报，并依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由教育督导部门对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予以责令检查、约谈、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处分。

在控辍保学工作中违反《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条规以及控辍保学工作中发现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玩

两面派、弄虚作假、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等问题线索，移送各级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东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7 日印发